

Steptoe & Johnson LLP
1330 Connecticut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036
Tel: 202.429.3000
Fax: 202.429.3902

750 Seventh Avenue
New York, NY 10019
Tel: 212.506.3900
Fax: 212.506.3950

115 South LaSalle Street
Suite 3100
Chicago, IL 60603
Tel: 312.577.1300
Fax: 312.577.1370

Collier Center
201 East Washington Street,
16th Floor
Phoenix, AZ 85004
Tel: 602.257.5200
Fax: 602.257.5299

633 West Fifth Street
Suite 700
Los Angeles, CA 90071
Tel: 213.439.9400
Fax: 213.439.9599

2121 Avenue of the Stars
Suite 2800
Los Angeles, CA 90067
Tel: 310.734.3200
Fax: 310.734.3300

Avenue Louise 240, Box 5
B-1050 Brussels
Belgium
Tel: +32 2 626 0500
Fax: +32 2 626 0510

China Central Place,
29th Floor, Tower 2
79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5 Beijing, China
Tel: +86 10 5834 1000
Fax: +86 10 5969 6099

Steptoe & Johnson
99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G
England
Tel: +44 20 7367 8000
Fax: +44 20 7367 8001

337 条款简介

337条款是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下称“ITC”或“委员会”)实施的一项有关贸易的法律规定,旨在为美国工业界提供防止进口物资不公平竞争的手段。本备忘录简单介绍该条法规以及正常的调查程序。

构成违反337条款的要素

1930年制订的关税法令第337条款在修订后(19 U.S.C. 1337)规定,在将物资进口到美国后在美国境内销售时采用不公平的竞争办法或不公平的行动均属非法。于1988年8月23日生效的综合贸易及竞争法令(以下称“法令”)修订了第337条款,使本国工业界得以更方便和以更少的代价来证明进口物资侵犯了美国专利及联邦注册商标、版权或掩膜作品。此外,还特地将337条款的范围扩大到包括半导体掩膜产品的侵权问题。

委员会在调查不公平行为的性质时,采用两个标准来确定是否存在违反第337条款的情况。这两个标准是:

(1)不公平行为涉及侵犯有效和可行使的美国专利、注册版权、注册商标或与半导体芯片产品的注册掩膜,投诉人必须证明生产上述物资的工业已在本国存在或正在建立之中(如出示对工厂和设备的大量投资;对劳力或资本的大量投资;或对知识财产利用的大量投资,包括工程设计、研究与开发或许可证);或者

(2)不公平行为或竞争方法用于不涉及美国专利或联邦注册商标、版权或半导体掩膜产品,投诉人必须证明已有生产上述物资的本国工业存在或正在建立过程之中,而且该不公平行为已影响到或势将摧毁或严重损害本国工业,阻碍这些工业的建立,或限制或垄断在美国的商业贸易。

因此,只要持有专利、注册商标、版权或掩膜产品,而且有重要或大量行使这种权利的活动,就可以运用第337条款来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337条款除了使在外国有商业行为的美国公司从中受惠外,美国知识产权的外国拥有人也可以利用337条款。他们只要出示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本国活动所需金额即可援引第337条款而受到保护。

第二项标准适用于涉及广泛不公平竞争行为和方法的案情,包括普通法商标侵权、伪冒和窃取贸易机密,以及各种商业民事侵权行为。因此,如果投诉人想申明自己

第 337 条款简介

对普通法商标的权利，必须出示在工厂、设备、劳力和资本上的大量投资以获得 337 条款的保护。

补救措施

如果委员会发现违反法令的情况，可以采取强烈的补救措施。第一步也是最常见的补救是禁止该物资进入美国。该补救措施只适用于禁令最终下达日期以后进口的商品而不适用于调查之前或调查期间进口的商品。如果货主或进口商在接到书面处罚警告后仍然企图进口明令规定不准进口的商品，委员会有权予以查抄和没收。

第二种补救措施是禁止货物进口，但调查期间暂时交纳保证金的货物除外。只有当委员会确定有理由相信 337 条款遭到违反的情况下，才会采取临时禁制令（以下称“TEO”）。TEO 在调查开始后 90 天内发出。对较复杂的案件，委员会可给予 60 天延长期，但是必须在《联邦记事》中公开说明为什么其认为调查比较复杂。TEO 不太常用，因为委员会在调查期间暂时停止进口货物时对证据的要求非常高（除非交纳保证金）。此外，为了防止一些无谓的要求，委员会可要求投诉人以交纳保证金作为前提来获得暂时放行。1988 年法令对 TEO 流程作了修订，使具体操作类似于联邦地区法庭的初步禁制行动。

第三种补救措施是“结束和停止令”。这项命令可以代替或补充禁止进口令或 TEO。结束和停止令针对调查中发现的特定不公平行为而不将来自美国的商品排除在外。法庭向应诉人发出这一命令并要求改变一些被认为是非法的行动或行为。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命令可用于在委员会确认有违反 337 条款之前进口的物资。委员会命令公司停止侵犯知识产权并停止特定的行销活动以及停止某些类型的反竞争行。

如果应诉人不遵守结束和停止令，委员会有权提出民事诉讼，寻求民事处罚。最高罚款金额可为发生违禁活动或非法进口期间每一天罚款 \$100,000 或相当于进口物品本国价值的两倍，以较高的数字为准。委员会自 1979 年获得这项授权以来鲜少行使该规定所赋予的权力。例如，在《若干可删除编程只读存储器 (EPROM)》一案中，委员会对违反结束和停止令处以 \$2,600,000 民事罚款。委员会根据双方的和解协议撤销了处以民事罚款的决定而发出结束和停止令。如果该命令被违反，应诉人将受罚。处以金钱制裁的能力是委员会保证其命令得到服从的有力工具。

委员会还有权依照与联邦地区法庭相似的当事人不到庭程序，对任何不出庭的应诉

第 337 条款简介

人发出禁止令和/或结束和停止令。

在双方和解的调查中，委员会还可发出同意令。在同意令中，应诉人同意不再从事某种行为，委员会保留执行协议的权力。在《若干含用于无干黏着剂热传导工艺油墨成分的载体材料》一案的调查中，委员会对违反同意令者处以 \$100,000 民事罚款。

如果委员会发现有违反第 337 条款的情况，在采取补救措施之前必须考虑对公共利益的影响。要求委员会在做决定时考虑各种因素，包括补救措施对公众健康和福利、美国的竞争条件、竞争产品在美国的生产以及美国消费者的影响。

总统复查

此外，如果委员会决定货物禁止进口或要下达结束和停止令，必须确定货物在总统复查补救令的 60 天期间可以进入美国的保证金数目。

总统可以否决委员会的补救令，但不能提出替代的补救办法。此外，总统的否决可以公共政策为理由，而不需要提出实质性的理由。

337 条款的其它特点

第 337 条款另一个重要特点是调查必须由委员会根据行政程序法令进行，以保证调查时双方都享有某些取得资料的平等权利。第 337 条款调查由行政法官（以下称“ALJ”）主持。另外，双方均不得与委员会决策人员进行单方面沟通，但这条规定不禁止双方跟委员会的指定律师沟通。

呈交委员会的调查记录包括由各方参加的会议和送达各方的书面材料。各方均有权全面调查与案情有关的事实。调查通过各种采证手段进行，包括讯问、提证、索取文件和要求采纳文件。委员会有权就滥用采证程序予以制裁。

双方收集的证据在听证时交给 ALJ。跟通常的地区法庭开庭一样，听证会让双方有机会交叉盘询证人。ALJ 和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必须在事实上和法律上都有恰当的依据。

第 337 条款的调查进行速度很快。虽然法律修订后免除了对时间为期一年的限制，修正案通过以后的立法记录表明，国会还是希望委员会继续在一年内审理完大多数案件。

第 337 条款简介

现在还要求委员会在调查开始时就设定每个案件结束的目标日期。订于一年内解决案件，其可用于采证和审理的时间限于大约七个月。

调查程序

337条款调查的立案基本缘于有人向委员会投诉，或者，在很少见的情况下，由委员会自行决定需要进行。过去大多数调查的内容主要是关于专利侵权的指控。委员会还根据版权侵权、盗窃贸易机密、商标侵权（联邦法和普通法）、仿冒商品和假报原产地等指控开展过许多调查。另有一些调查系涉及反竞争活动及其它不公平竞争的方法。第337条款还特别禁止进口和销售使用美国专利工艺生产的物资。

当有人向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投诉时，诉状被送到委员会的律师部门（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以下称“OUII”），委员会的律师调查投诉的背景并确定投诉是否符合一定的程序规定。律师还可以与案情中的应诉人联系，以确定是否能够在调查时从他们那里得到资料，以及投诉中的某些指控是否确有实据。在30天的调查期间，投诉由OUII和总顾问办公室审查，并向委员会作出建议，指出该投诉是否符合规定并提出行动理由，供委员会考虑调查。

如果委员会确定应该进行调查，就会在《联邦公报》中发布一个通知，并将诉状副本送达调查案件中的应诉人。然后调查交由ALJ处理。整个调查过程均在ALJ控制下进行，直到其做出关于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的初步决定及关于补救和保证金的建议性决定。OUII的律师也是调查工作的正式成员，参与调查的各个阶段。

委员会调查日程从《联邦记事》公布调查通知之日开始，并设定完成调查的目标日期。调查中涉案的应诉人在收到委员会送达的诉状后有20天时间作出回应。如果诉状用邮寄送达，则应诉时间可以略缓：本国公司可以延长三天，外国公司可以延长十天。一旦调查通知登录在《联邦记事》上，双方即可开始各种采证程序。双方可发出文件索取通知、调查问卷和提证通知。

然而，由于这些调查的进度加快，可供回答讯问、提供文件和进行提证的时间非常短。在为期一年的调查中，整个采证过程必须在约五个月内完成。在此期间有一次或几次会晤ALJ，由其控制采证过程、决定是否批准提出的动议，并就双方向对方索取进一步资料或拒绝向对方提供资料等问题做出裁定。当然，法庭会对机密商业资料要下达保护令，因此机密商业资料必须向对方的外聘律师提供。

第 337 条款简介

如果证明案情事实的许多资料在国外，投诉人采证可能会有困难。这些资料可能很难得到，不仅仅是因为数量和距离的问题，而且还可能因为有些外国政府的做法使采证工作不象在美国那么容易进行。尽管如此，委员会经联邦巡回法庭上诉庭批准，赋予自己很大的权利来获得外国公司手中的资料。虽然投诉人和委员会不能象强迫在美国的公司或个人那样迫使外国公司披露资料或文件，但是委员会可以因拒绝提供资料而加以制裁。制裁与联邦民事程序 (“*FRCP*”) 第 37 条中所规定的相似，并可能包括调查所发现投诉人本应获得的资料对应诉人不利，或甚至发现整个案件应由投诉人胜诉。实际上，委员会的许多时间与程序规定与 *FRCP* 几乎如出一辙。

对于外国应诉人来说，举证期的负担可能极其沉重。为了保证能够将准确的资料汇集及提供给委员会，不仅在时间有上限制，还要在世界各地之间运送大量的文件和人员，还有跟美国代理律师的协调问题。他们还不得不披露机密的商业机料，尽管有法庭下达的保护令，这仍然是令这些案件中的外国应诉人头痛不已的事。

一旦举证期结束，就要准备在 ALJ 前举行庭审式的听证。通常，在举证结束和听证开始之前有约一个月的时间。在此期间，双方准备审前陈述和物证。听证会可持续一两天到几个星期，实际上跟联邦法庭相似，唯一不同之处在于对采纳证物的标准比较宽松，特别是对于传闻证据。

听证结束后，双方可允许有一段短时间（最多一个月）准备最终陈述和详细调查结果以及法律结论供 ALJ 考虑。ALJ 大约有 60 天的时间考虑这些文件和听证中双方提呈的证据，以准备一份初步决定上报给委员会。

ALJ 的决定针对是否有违反第 337 条款的情况发生，包括是否有不公平行为以及是否在本国有同样的工业。在不涉及专利、注册商标、版权和掩膜作品的调查中，ALJ 也应确定本国工业是否受到伤害。在每次调查中，ALJ 还会就补救和保证金问题提出建议性决定。

各方可对 ALJ 的决定提出上诉，要求委员会复查。如果不提出复查要求，则被视为放弃将来的任何上诉权。委员会可以同意或拒绝复查要求，也可以自行决定对原先的决定进行复查。如果委员会决定复查该决定，则会指定复查的范围以及要考虑的事项，并且如果有必要，会做出决定要求提交书面报告和口头陈述。

如果委员会发现有违反 337 条款的事实，其决定将连同作为依据的记录送呈委员会主席。主席有 60 天的时间基于政策的原因来否决这项决定。在此情况下，委员会的行动

第 337 条款简介

将归于无效。如果主席批准委员会的决定或不采取行动，该决定就成为最终决定。

对委员会的决定可在其成为最终决定之日起60天内向联邦巡回法庭的上诉庭提出上诉。

第 337 条款简介